

西安市人民政府

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市政复不受字〔2022〕0184号

申请人：杨某。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小寨路派出所。

住所地：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4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7月14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2年3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申请期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